

## 认证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补充协议并严格履行。（请在口中划“×”）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拟定的认证范围：\_\_\_\_\_  
(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)
- 认可标识：\_\_\_\_\_
- 其他有关合同事宜的变更：\_\_\_\_\_  
增加（减少）审核费￥\_\_\_\_\_
- 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共计￥\_\_\_\_\_元（不含审核老师交通、食宿费）；\_\_\_\_\_
- 场所信息的变更：\_\_\_\_\_
- 其他需补充内容：\_\_\_\_\_

二、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宜

1.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，签订协议后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终止协议，按照认证合同执行。
3. 此协议与原认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卷石天地大厦 A 座 1105

电 话：

电 话：(010) 84294209

电子邮件：

电子邮件： BRC\_BJ@126.com

联系人：

网 址： www.brc-china.com.cn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

帐 号：

账 号： 0200003409201390331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日 期： 年 月 日